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4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在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佩莲，1990 年毕业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2 年取得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 年 6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现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顾问、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量矿业能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志炜，1960 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电机电器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9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香港大同机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蓝海林，华南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系哲学硕士、美国爱丁保罗大学管理系访问学者、美国 CANNON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 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	-----	------

姓名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刘佩莲	11	11	0	1	1	是
蓝海林	11	11	0	1	1	是
黄志炜	11	11	0	1	1	是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2014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方面也积极配合，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我们对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的担保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担保，各次担保均经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况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吕定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6 号）核准，2014 年 2 月 26 日，同时公司以 21.00 元/股的发行价向山南智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238,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9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108,998,000.00 元，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该笔募集资金直接用于支付收购科达东大股权的现金对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的薪酬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行业年薪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各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朱亚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公司总裁吴木海先生提名，聘任周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鹏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前述人员的任命。

经公司董事长边程先生提名，聘任朱亚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朱亚锋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前述人员的任命。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2014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 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4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了 2014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业绩快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的内幕交易及其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下一年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

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688,482,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7,041,967.37 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49 次，定期报告 4 次，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正常，我们未对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公司能尊重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1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规定及要求，更好的履行职责，认真发挥在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佩莲 黄志炜 蓝海林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